根据川北医学院2019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，制定药学院2019年招生第三批次复试工作安排：

**一、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**

成立复试小组，由成员5人与秘书1人组成，设组长1名。

复试小组负责药学院研究生复试的各项具体内容、程序等工作，并具体组织实施。

**二、招生复试工作原则**

坚持科学选拔、公平公正、全面考核、客观评价的复试工作原则。

**三、复试内容、形式及规则**

**1、复试人员：**符合《川北医学院2019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办法》相关规定的调剂考生，均需参加复试。

2、复试内容主要与形式：

（1）笔试：笔试科目按考生所报考的学科设定，100703生药学笔试科目为生药学，考试时间为2小时，满分为100分。

（2）面试：包括综合素质、考察外语水平测试、实验操作技能考察三个部分，满分为100分。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进行评分，每名考生的面试得分为复试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。

**四、复试安排和要求**

（一）、考生复试报到时间、地点和资格审查

1、报到时间：4月15日下午 14:30—17:00

2、报到地点：川北医学院顺庆校区药物研究所（科技楼11楼），地址：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234号。

**复试报到所需材料**

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交验以下材料的原件、复印件（需在有效期内）：

1.所有复试考生：身份证、准考证、政审表、大学阶段成绩单；

2.应届本科毕业生：学生证、教育部“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”；

3.往届生：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教育部“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”；学信网上查不到学历的考生必须携带教育部“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”；

4.持有国外学历的考生或中外合作办学只获得国外学历的考生：必须携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；

5.一张近期1寸免冠彩照（用于体检）。

**注意**：

1.上述证件的复印件由验证人签名后归档留存院、系备查；2.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允许其参加复试。3.若提供假材料，无论何时一经查实，将立即取消考生入学资格。4.所有证件查看原件，留复印件（政审表、成绩单除外）。

（二）考生复试面试、笔试的时间地点

**面试**

时间：4月16日14∶30—17∶30

地点：高坪校区药学院

**笔试**

时间:4月17日8:30—10:30

地点:顺庆校区药物研究所（科技楼11楼）

（三）考生体检时间和地点

1、体检时间：4月16日上午

2、体检地点：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新区健康管理中心（南充市顺庆区茂源南路1号/南充市体育馆对面）

**五、复试成绩计算及上报**

复试成绩包括笔试成绩、综合面试成绩，复试成绩总分为200分，笔试：100分，综合面试：100分。复试完成后，按照学校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统计考生成绩，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

**六、录取**

总成绩评定由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的加权成绩各占50%。计算公式：考生总成绩＝（初试成绩/5）×50％+（复试总成绩/2）×50%。各学科（专业）的考生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，排队录取，录满为止。若出现总分相同情况，复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。复试成绩不及格(折算成百分制， 60分以下)者不予录取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、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、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、考试违纪、替考等，一律视为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、经本校复试后认为的其他因素不适合攻读研究生者不录取。

**七、结果公示及复议**

复试成绩结果会及时公示在本院官网，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。在复试成绩公布2日内接受考生投诉和申诉，并及时对所述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若属实责成学科面试小组复议，若考生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，由研究生处通知考生复议结果。

**八、举报受理渠道：**

药学院投诉和申诉电话：0817-3300337

研究生处投诉和申诉电话：0817-2240136

学校纪检投诉和申诉电话：0817-3352663

**九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1、不能按时前来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作自动放弃。

2、确定为拟录取的考生，应及时到招生院系和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办理相关录取手续。未办理或不及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的考生，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权利。

3、复试直至录取期间，所有信息将第一时间公布于院系网页和研究生处网页，请考生及时上网查询。